

安徽科技学院文件

校发〔2021〕59号

安徽科技学院关于印发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学校教材管理，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精神，在广泛深入调研基础上，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安徽科技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现予以印发，希遵照执行。



安徽科技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学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材是指供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学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统一使用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教材工作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接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管理。

第六条 学校积极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学校党委对教材工作负总责，成立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校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任副组长，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人，教学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教材规划、教材编写、教材审核、教材选用、教材检查监督等工作。

第七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教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办公室负责人由教务处处长担任，负责处理教材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拟订教材建设规划，督促校级规划教材编写，联系组织出版工作；组织开展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推荐工作；组织开展校级优秀教材评选及国家级、省级优秀教材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开展教材选用工作；负责教材评价的组织工作；拟制各项具体工作程序，具体组织各项评审。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各基层党委（党支部）、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及专家若干人。负责本单位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检查监督等工作。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

据国家、省教材规划制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作为教材建设的总体依据。

第十条 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以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为主，组织综合实力较强的学科开展教材编写，突出办学特色，适应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一条 教材编写依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

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 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教学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

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

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

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四条 教材应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及时修订，充实新的内容。学校按学制周期开展教材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五条 学校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合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第十六条 学校教师根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申报校级规划教材，填写《安徽科技学院教材建设申报书》（附件1），教材办公室组织专家评审，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项目立项后，主编应按时完成教材编写，完成后经学校审查同意，组织出版。

第十七条 我校教师受邀主编或参编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或非规划教材实行审批制，受邀教师填写《安徽科技学院教材编写审核表》（附件2），将邀请函及教材相关材料报所在学院（部门）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教材办公室，教材办公室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并报学校党委审批，未经审批或审批未通过的不得参加。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学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审核。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二分之一，校外专家不少于二分之一。

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

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自然科学类教材可直接采用会议审核方式开展审核。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学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

教材办公室承担具体工作，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参与，并保证选用工作中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五分之一。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 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二) 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三) 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

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采用以下程序：

(一) 教材选用范围包括全日制学生使用的高校教材以及经审批同意使用的配套教学参考书、教学辅助资料。

(二) 教务处发布教材选用工作相关通知。

(三)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任务选用教材，正式出版的教材填写《安徽科技学院教材选用申请表》(附件3)，使用教师自编校内教材填写《安徽科技学院内部教材印刷申请表》(附件4)。

(四) 基层教学组织(系、教研室)初审，填写具体意见。

(五)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各教学单位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审核会议，组织专家从意识形态和专业角度对教师选用教材进行审核，提出选用意见。

(六)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办公室汇总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其中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由学校党委进行政治把关。

(七) 教材选用每学期末开展一次，选用下一学期使用教材。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把教材建设作为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基”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七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

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

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推荐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承担省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地厅级重点科研课题，享受相应待遇，作为推荐“省级教学名师”等重要参考；承担校级规划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校级科研课题，作为推荐“校级教学名师”等重要参考。

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积极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力度，教材编写工作纳入教研工作量计算。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八条 为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学校组织开展教材评价工作。教材评价工作由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教材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九条 教材评价分为理工农医类、人文社科类，分别从思想政治水平、科学研究水平、教育教学水平、编排规范水平等方面对教材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5、6）。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省级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省级”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徽科技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校教〔2017〕143号)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